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1.	引言	3
2.	主要審慎比率	4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4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5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9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9
4.2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4.3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11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11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8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9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0
6.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20
7.	槓桿比率	21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1
7.2	LR2：槓桿比率.....	21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3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
9.1	CRA：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7
9.5	CRC：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0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0
9.7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1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32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33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34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
12.	市場風險	34
12.1	MRA：有關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4
12.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5
13.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	35
14.	薪酬	35
14.1	REMA：薪酬政策	35
14.2	REM1：於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	37
14.3	REM2：特別酬金	37
14.4	REM3：遞延薪酬	38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38
16.	國際債權	39
17.	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資料	39
18.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39
19.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40
20.	外匯風險承擔	40
21.	縮寫	41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並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和標準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本行採用以下計算法計算其資本要求：

信用風險：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市場風險：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

業務操作風險：已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法計算。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列表概述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a)	(b)	(c)	(d)	(e)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89,345	568,619	619,879	-	-
2	一級	489,345	568,619	619,879	-	-
3	總資本	490,144	568,990	619,894	-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99,546	524,196	511,029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81.6%	108.5%	121.3%	-	-
6	一級比率(%)	81.6%	108.5%	121.3%	-	-
7	總資本比率(%)	81.8%	108.5%	121.3%	-	-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23%	0.855%	0.893%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423%	3.355%	3.393%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73.6%	100.5%	113.3%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98,230	815,477	731,366	-	-
14	槓桿比率(LR)(%)	44.6%	69.7%	84.8%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148.4%	525.2%	612.2%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020年6月30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需要披露。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行的風險管理框架是一個涵蓋各種風險管理流程的總框架，其旨在發揮企業風險管理作用。與本行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對執行風險管理框架負有最終責任，為本行樹立健全的風險文化，並確保妥善建立和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框架的管治及其他主要組成部分。董事會也負責審批風險偏好聲明和支撐其操作的核心政策和門檻，並維持本行業務策略、風險偏好及長期目標之間的一致性。董事會將權力下放給特定委員會，以監督本行的主要風險領域：

風險管理委員會(「RMC」)	由高級管理層監督本行的主要風險管理，並監察此風險管理框架的制定和實施。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	負責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方法，從而對資本和流動性風險進行風險監督。
合規委員會	監督本行的法律，監管和合規事宜。這包括但不限於公平對待客戶、反洗錢、反恐融資和制裁。
科技委員會	監督信息技術策略和數據保護框架的有效實施。
紀律處分委員會	負責處理涉及員工不當行為指控的正式投訴，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應作出的紀律處分類型。

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策略，適當設立各種風險上限，並監察本行日常管理和控制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各個業務單位和職能部門充當第一道防線，須對實施和恪守其各自職能的政策要求負責，確保端到端的預防和偵測控制措施設計到位和有效運作，將重大問題和重要監管事宜呈報，以及糾正任何控制缺陷。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於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提供，兩者均負責監督一線活動，制定政策和程序，負責進行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內部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包括第一和第二道防線的風險管治安排和實際執行。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行意識到銀行的風險文化作為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支柱之一的重要性。本行的風險文化是通過設定「從上而下的基調」而形成，而此項聲明由董事會通過已確立的風險偏好清晰闡明，其表明本行的經營範圍，並通過正式的管治論壇進行有效溝通和質詢，建立舉報渠道以鼓勵「直言不諱」文化，通過三道防線模式和適當的薪酬制度，達致適當的問責和激勵，並確保激勵措施不會形成過度或不當的風險承擔和不道德行為，因而威脅本行的財務穩健和聲譽。通過適當的培訓，提高全體員工的風險意識，以加強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計量體系

風險概況概述了本行整體已確定的主要業務活動、關鍵問題和共同主題。簡明扼要的風險概況描述，使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更有效地評估風險承擔是否健康、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從前瞻角度而言是否可以接受。風險概況分析要求識別關鍵業務活動、關鍵風險維度、代表性指標及定立相關的閾值。應定期監測風險概況，對照本行的風險偏好進行計量，並向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BRMC」)和相關管理層委員會報告，以供審閱。本行應維持管理信息系統(「MIS」)，該系統應具有足夠的技術支持和處理能力，以有效地捕捉、匯總和報告主要業務活動的風險，以及滿足因監管變化和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信息請求而產生的信息需求。風險數據匯總和風險報告框架以及其任何重大更改，均應由董事會和RMC審批。

風險管理報告包括所有重大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持倉信息，視乎適當情況，定期提交董事會和管理層。董事會通過各個委員會，確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這包括以下各項：

- 針對風險限額和風險策略的風險承擔和概況
- 業務操作風險趨勢連同外部環境的變化
- 新的風險模型以評估實施準備情況
- 重大風險事件和後續補救行動計劃。

本行向董事會提交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當中涵蓋了對主要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帳內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和科技風險。

本行繼續在信息科技(IT)系統和流程上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和改善風險管理能力。本行正在進行一些重要舉措和項目，以加強一致的數據匯總、報告和管理，並努力符合新的監管標準。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1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減低風險措施

本行運用不同的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不同的銀行風險。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是利用擔保來減低。個人擔保、政府擔保和公營單位提供的擔保，是本行為管理、對沖和減低業務模式所產生的風險而採取的相關風險措施。本行確保所接受的擔保應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代表本行可以向擔保人直接索償，並一直保持有效，直至有關擔保的信貸工具全數償還或結清為止。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本行運用壓力測試結果來加強對流動性壓力的抵禦能力，並作為制定管理行動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事件，以減低本行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和弱點。

3.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51,858	175,071	20,149
2	其中STC計算法	251,858	175,071	20,149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3.2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14	CIS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138	2,575	91
21	其中STM計算法	1,138	2,575	91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346,550	346,550	27,72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 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 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599,546	524,196	47,964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4.1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d) 受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e)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251,831		251,831	-	-	-	-
銀行同業拆放及貸款	531,910		531,910	-	-	-	-
證券投資	209,703		209,703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743		69,743	-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71		4,771	-	-	-	-
物業、器材及設備	7,787		7,787	-	-	-	-
無形資產	121,947		-	-	-	-	121,947
使用權資產	9,194		9,194	-	-	-	-
其他資產	13,291		13,291	-	-	-	-
總資產	1,220,177		1,098,230	-	-	-	121,947
負債							
客戶存款	481,841		-	-	-	-	481,841
租賃負債	11,687		-	-	-	-	11,6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363		-	-	-	-	77,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94		-	-	-	-	37,994
總負債	608,885		-	-	-	-	608,885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4.3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基礎

監管目的之綜合基礎與本行會計目的之綜合基礎相同。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需要對在已發布財務報表中匯報的資產帳面值作出調整。本行作出的唯一調整是準備金的考慮。

於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證券化類別的風險承擔。根據標準計算法，從財務報表中的風險承擔帳面值中扣除的第1階段和第2階段減值準備金需要重新納入監管風險承擔價值中。

4.4 PV1：審慎估值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審慎估值調整。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下列表根據監管綜合範圍描述監管資本的細目分類。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00,000	(4)
2	保留溢利	(296,165)	(5)
3	已披露儲備	7,457	(6)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611,292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2)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947	(3)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允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
港幣千元		數額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1,947	
29	CET1資本	489,34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
港幣千元		數額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489,34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99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9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
港幣千元		數額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允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79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490,144	
60	總風險加權數額	599,546	
資本比率(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81.6%	
62	一級資本比率	81.6%	
63	總資本比率	81.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423%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23%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源以監管
港幣千元		數額	綜合範圍下資產 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為依據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73.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9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148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1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板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1,947	121,947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列出本行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與在模板CC1中的監管資本的組成之披露模板(即監管資本的組成)所用的數字之間的關連。

	(a)	(b)	(c)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參照
資產			
銀行同業及中央銀行結餘	251,831	251,831	
銀行同業拆放及貸款	531,910	531,910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6)	(1)
投資證券	209,703	209,703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8)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9,743	69,743	
其中：在監管資本中反映的集體準備金	–	(785)	(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71	4,771	
物業、器材及設備	7,787	7,787	
商譽及無形資產	121,947	121,947	
其中：商譽	–	–	(2)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121,947	121,947	(3)
使用權資產	9,194	9,194	
其他資產	13,291	13,291	
總資產	1,220,177	1,220,177	
負債			
客戶存款	481,841	481,841	
租賃負債	11,687	11,6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7,363	77,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94	37,994	
總負債	608,885	608,885	
股東權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4)
保留溢利	(296,165)	(296,165)	(5)
其他儲備	7,457	7,457	(6)
股東權益總額	611,292	611,292	
總權益及負債	1,220,177	1,220,177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0年12月31日		CET1資本 普通股
1	發行人	平安壹賬通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截至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9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12月7日1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需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須遵守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5.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CET1資本 普通股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無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有，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6.1 CCyB1：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行的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CCyB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CCyB 比率(%)	CCyB 數額
1	香港特區	1.000%	57,544		
2	上述總和		57,544		
3	總計		62,315	0.923%	575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7. 槓桿比率

7.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以下列表描述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之對帳。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為下文6a所述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	1,220,976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適用會計標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799)
7	其他調整	(121,947)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98,230

7.2 LR2：槓桿比率

以下列表詳述了於202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220,976	901,10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1,947)	(85,26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099,029	815,84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7. 槓桿比率(續)

7.2 LR2：槓桿比率(續)

		(a)	(b)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的部份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用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89,345	568,61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99,029	815,84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99)	(37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98,230	815,47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4.6%	69.7%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本行的風險偏好說明了本行準備接受的風險水平，從而實現其策略和業務目標。風險偏好閾值是根據期內的業務性質、風險承受能力和商業環境確定，每年須由ALCO和RMC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除風險偏好限額外，還參照監管要求、行業慣例和審慎的流動性管理方式，實施業務操作層面的控制措施。

董事會最終負責批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這些政策對業務而言適當及在組織內得到遵從，並將權力下放給RMC和ALCO以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策略、政策和操作，監督流動性風險框架，確保適當的內部控制到位並符合監管要求。ALCO成員和與會者包括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各業務部門主管。本行的流動性由財資部(第一道防線)管理，並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第二道防線)進行定期獨立監控。ALCO和RMC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的指導方針和程序，執行高級別管理。內部報告和任何超額個案將提交給高級管理層、ALCO和董事會以供審閱及審批，同時徵求他們對於減低流動性風險的建議或指示。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還負責進行壓力測試、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重檢與風險計量相關的假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和股東資金。本行長期保持充足的流動性和優質的流動資產，以應付在正常情況下到期的債務，並在發生融資危機時提供應急流動性。監控和匯報採取現金流計量和分別就翌日、下一周和下個月進行預測，因為此等乃流動性管理的關鍵時期。此等預測以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和金融資產的預計收款日期作起點分析。此外，本行亦密切監察流動資產組合的集中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流動性風險管理過程中的重要工具之一，旨在評估本行在不同程度壓力但合理情景下履行其付款責任的能力。本行建立了針對特定於銀行、市場以及混合的情景，以評估本行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流動性健康狀況。董事會、ALCO和RMC亦會監察壓力測試結果，並綜合考慮對資產負債表管理和業務增長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亦會負責啓動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由董事會執行和批准。它描述了本行應對任何流動性問題的策略，以及在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赤字的程序。本行設計了預警指標，以提醒是否存在任何流動性危機情況。如果有任何流動性危機的跡象，將召開特別ALCO會議討論有關情況。如果確定為流動性危機情況，將按照ALCO的指示籌組由本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危機管理小組以應對有關情況，直至危機結束。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8.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以下列表描述了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期限的現金流概況，涵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細分為各個到期時段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由相關項目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總額
	翌日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 5年	5年以上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							
非銀行客戶存款	482,217	-	-	-	-	-	482,217
其他負債	-	91,949	24,771	5,218	5,190	-	(460)
資本及儲備	-	-	-	-	-	-	611,292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	482,217	91,949	24,771	5,218	5,190	-	1,220,177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							
外匯基金帳戶應收金融管理專員款項	235,508	-	-	-	-	-	235,508
應收同業款項	16,324	302,016	230,068	-	-	-	548,408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票據 (已扣除短倉)	209,711	-	-	-	-	-	209,711
非銀行客戶貸款	25	3,603	6,690	30,151	30,292	-	70,761
其他資產	-	4,771	331	72	1,974	-	156,589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461,568	310,390	237,089	30,223	32,266	-	1,220,977
合約期限錯配	(20,649)	218,441	212,318	25,005	27,076	-	
累計合約期限錯配	(20,649)	197,792	410,110	435,115	462,191	462,19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1 CRA：關於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它可以存在於銀行帳和交易帳內，也可以存在於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對本行而言，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類型相對有限。此產品組合目前並不包括如抵押貸款、跨境融資、私人銀行業務、交易產品、銀行擔保及信用證等複雜的產品。本行設立了一個信貸項目，旨在向具有類似特徵、風險概況和財務需要的客戶群提供信用額度。此項目訂明一組風險參數，界定了指定信用機構可能批准信用額度的條件。在信用計劃中，明確規定了個別交易或信用額度所需的信用審批機構和信用審批標準。提供保薦的業務單位確保適當和充分的控制措施到位，以支持持續的風險監測和項目合規性。所有信貸項目均應予以檢視，並自上一次批准日期起每年由RMC重新審批。

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採用的主要信用策略是將貸款業務重點投放在較微小的信用類型，以零售個人或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主要目標客戶。其中個別貸款的風險承擔規模對於整體貸款組合的規模而言相對較小，且貸款組合已合理地分散風險，因而減低本行收益波動性並顧及到本行當前的資本基礎規模的局限性。信用損失率的風險偏好限額涉及盈虧平衡點，並考慮到我們的預期定價和資金成本，並設下適當的緩衝區以應付中等程度的市場壓力。而銀行同業風險承擔則例外，此類風險承擔是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而產生，因其他核心貸款業務未能用盡可動用的資本和存款。因此，銀行同業風險承擔的規模在某程度上是被動的，取決於其他貸款相對資本和存款的規模。有鑒於此及銀行信用風險程度極低，我們沒有對同業拆借設定貸款組合風險偏好限額。取而代之是設定債務人集中度限制，以避免在個別銀行的風險過度集中。

董事會最終負責批准本行的主要信用風險政策和策略，確保此等政策和策略對於業務而言適當及在組織內得到遵從。BRMC將根據協定的風險閾值定期檢討信用風險概況下，關注大額或關連風險承擔，並確定是否應重新審視或調整信用策略，以適應外部變化和內部風險偏好。

BRMC將其信用審批權限下放給本行的RMC，以監督信用風險管理的各個不同方面。對風險閾值採取的行動和變更（如適用），均由RMC指導。若有違規情況，RMC會審查違規的性質、外部環境的變化和相關風險，以確定可能需要採取的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部直接對首席風險官和RMC負責，負責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方法、策略和政策，並對本行內部的信用風險進行日常計量、監測和評估。業務單位應在既定的政策範圍內徵集信用業務，並管理有重大信用限額客戶的關係。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信用組合的整體管理、信用審批和檢視，包括實施與風險偏好相關的風險閾值、進行行業趨勢分析和編整管理信息報告。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1 CRA：關於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法律及合規部就適用的銀行業和公司法例、行為守則和其他監管期望的合規情況提供建議和監督。所有業務單位應全面認識和瞭解本行的風險以及與其業務相關的法律、監管和合規責任。各業務單位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符合本行經營所依據的各項規則和規例。

獨立信用審查和合規審計應由內部審計、外部核數師和監管機構執行。此等審計可能涉及現場審查信用和組合管理職能、信用政策和程序、MIS報告、帳戶管理實務以及本行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關於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報告內容

風險管理職能定期向BRMC和RMC作出有關信用風險概況、風險集中度以及壓力測試結果的報告：

- 管理信息(「MI」)。它是重要的組合管理工具，通過定期量化和呈報組合信用風險，執行回饋機制，使先前所作決策的效果和經濟周期的影響能夠有系統地追蹤和可視化。就此而言，風險管理職能將定期向RMC提交有關貸款組合最新信用風險概況和表現的MI報告。
- 集中風險管理。它針對客戶集中度和分部組合集中度進行管理，建立風險偏好閾值。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設定子組合限額，以保持特定貸款組合或信用計劃的健康結構。
- 壓力測試。它是本行風險管理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提醒高級管理層發生特殊但合理的不利事件，評估此等事件對總體資本充足性和個別貸款組合表現的影響，評估本行對於某些組合的系統風險和弱點的整體抵禦能力，並提供事先準備時間以在不不利事件發生前採取行動減低影響。信用壓力測試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RMC可能因應外部環境或內部事態發展改變，要求進行額外的壓力測試。

9.2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按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其中：按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特定 撥備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集體 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	貸款	-	602,845	791	-	791	-	602,054
2	債務證券	-	209,711	8	-	8	-	209,703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812,556	799	-	799	-	811,757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3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未有任何違責貸款或債務證券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自去年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行遵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SPM」)，採用以下貸款分類：

類別	定義
合格	借款人目前正在履行承諾，且全數償還利息和本金並不存疑的貸款。
需要關注	借款人遇到困難而可能威脅機構狀況的貸款。在此階段，預期不會出現最終損失，但如果不利條件持續存在，則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	借款人出現明確損害其還款能力的弱點的貸款。這包括在計及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後，可能會損失部分貸款本金或利息；及按非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利息或本金寬減的重新安排的貸款。[注意：如屬按月還款或按月以外的12個月還款期，此類貸款按經修訂後條款，履行還款責任6個月後，即可升級為合格貸款。]
呆滯	全數收回屬不可能，且機構在計及擔保的可變現淨值後預期蒙受本金及、或利息損失的貸款。
虧損	在用盡包括變現抵押品、開展法律程序等一切收款方法後被認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已減值風險承擔的會計定義與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被視為已減值，除非本行有客觀證據顯示該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定期分期償還的貸款於分期付款逾期未付時，被歸類為逾期產品。倘若某些個案與下述分級標準有偏差，應取得首席風險官的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之一。下文列明有關要求以及本行的識別方式：

	要求	本行識別方式
第1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12個月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已履行，且沒有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或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並未履行，但有關信用額逾期少於30天
第2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已顯著增加，此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應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計量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30天；或其貸款分類級別為「需要關注」；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信用風險較初始確認時有顯著增加
第3階段	如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增加到被視為信用減值的程度，則就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ECL的金額	有關信用額已逾期90天；或本行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有關信用額發生信用減值，並重大影響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第3階段貸款信用額分類級別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初始確認是指零售和監管零售貸款組合的信用源生時間(風險承擔不是單獨管理，而是以組合基準管理的)；或上一次信用審查的時間(如屬非零售貸款組合)。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4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面臨還款困難的客戶有可能向本行尋求另類安排。在此情況下，本行可能考慮為有關客戶採取債務舒緩計劃，前提是有足夠證據表明，在該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下，原訂還款安排是不可持續的，而遵照SPM IC-6所述的「香港個人財務困難處理守則」和SPM IC-7所述的「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訂明的原則，此等財務狀況合理符合債務重組下的還款要求。因此，在向客戶提供債務舒緩計劃前，必須充分評估客戶的長期還款能力和合理債務重組安排的可行性。經重組的風險承擔一般要求在貸款分類系統下分類為不利類別（即次級或呆滯）。

I. 按地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1	香港	90,756
2	中國內地	314,791
3	其他	407,009
4	總計	812,556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CRB2)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總帳面數額
1	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	721,799
2	其他	90,757
3	總計	812,556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CRB3)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1年至5年間 到期	5年後到期	總計
1	貸款	572,553	30,292	—	602,845
2	債務證券	209,711	—	—	209,7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782,264	30,292	—	812,5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已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5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標準計算法下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本行使用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主要類別包括政府擔保、個人擔保和公營單位提供的擔保。本行對其銀行帳內所有可應用減低風險措施的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以簡單計算法減低其信用風險承擔，其中對於對手的債權是由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保證，而以此擔保支持的債權部分須根據該擔保人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除非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較低)。無保證的債權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原有對手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

資本計算方面，本行未有使用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淨額計算法。

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內的集中度

根據《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對於單一對手或一組關聯對手(通過控制或經濟依賴)，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總額須符合法定上限，即本行的一級資本的25%(不包括獲豁免的官方實體以及獲豁免的風險承擔。除非關聯對手的風險承擔總額少於一級資本的5%，則預期需要將關聯對手的風險承擔合計，並須符合重大風險承擔上限。分組必須基於控制架構和經濟依賴度。如果在信用風險轉移安排下，對一組無關連對手的風險承擔而受到同一信用保護提供者的保護，則對於此信用保護提供者的風險承擔總額也須符合25%的法定限度，除非此提供者已獲豁免(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9.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 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568,190	33,864	—	33,864	—
2	債務證券	209,703	—	—	—	—
3	總計	777,893	33,864	—	33,864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7 CRD：關於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內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銀行須使用由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計算監管資本，從而確定銀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行使用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惠譽評級公司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確定以下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ECAI：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實體風險承擔；及
- 銀行風險承擔

在標準計算法下，上述三類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風險權重的配對遵循資本規則第4部規定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特定於發行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項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布具體的發行評級，則發行人評級適用於其優先無保證債權，但須符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9.8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於2020年12月31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在全面及簡單計算法下的認可抵押品)在STC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未將 CCF 及 CRM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c) 已將 CCF 及 CRM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d)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e)		(f)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5,503	289,367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38,123	738,123	-	189,543	-	2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70,761	36,897	-	27,673	-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4,642	34,642	-	34,642	-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099,029	1,099,029	-	251,858	-	23%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9.9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為於2020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在STC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 CCF及CRM 計算在內)
1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289,367
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9,367	-	-	-	-	-	-	-	-	-	289,367
2a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b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4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598,395	-	139,728	-	-	-	-	-	738,123
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10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6,897	-	-	-	-	36,897
12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3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4,642	-	-	-	34,642
14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89,367	-	598,395	-	139,728	36,897	34,642	-	-	-	1,099,029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任何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2. 市場風險

12.1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和價格(包括匯率和利率等)變動而導致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持倉損失的風險。

本行沒有任何自營交易類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主要來自非自營交易類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而該持倉只佔本行總持倉一小部份。

市場風險計量

RMC和ALCO已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策略、政策和操作。委員會成員和與會者包括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各業務部門主管。本行的市場風險由財資部(第一道防線)管理，並由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第二道防線)監控。ALCO和RMC正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市場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的指導方針和程序，執行高級別管理。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是監察此類風險承擔的獨立方。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還負責進行壓力測試、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及審視與風險計量相關的假設。

本行主要面臨由人民幣和美元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風險，儘管由應付帳項支出產生的外匯持倉並不重大，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部仍每天監察外匯持倉的變化。外匯持倉限額由RMC和ALCO設定及審批，而外匯風險承擔則每月匯報給上述委員會，以確保有關業務活動在風險限額範圍內進行。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2. 市場風險(續)

12.2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列明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金融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138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138

13. IRRBB：銀行帳內利率風險

有關描述和量化披露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22(c)。

14. 薪酬

14.1 REMA：薪酬政策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NRC)由董事會指定，負責監督本行薪酬制度的制定和實施。NRC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確定本行薪酬政策時，會考慮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和長期財務穩健性。此政策提倡按表現支付的理念，從而確保符合本行風險管理框架、長期目標和策略的理想行為和職業道德，並以防止不當行為為目的。

14. 薪酬(續)

14.1 REMA：薪酬政策

薪酬架構

僱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根據總報酬原則和現行市場慣例，薪酬支付必須遵循薪酬政策以保持適當平衡，即固定部分足以吸引和留住稱職的員工，而浮動部分不應誘導過度承擔風險。浮動薪酬的比例一般會隨著員工的資歷和職責而相應增加。

固定薪酬主要指基本薪金、養老金權益，以及實物福利(如有)。浮動薪酬主要包括現金花紅、銷售激勵和股份激勵。浮動薪酬將根據本行、相關業務單位和個別員工的整體表現而酌情決定發放。

績效管理及可變薪酬的確定

本行的業績將根據預先界定及可評估的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在風險管理方面的表現)進行評估。根據本行整體的目標，個別員工的表現將根據其工作職責、涵蓋財務和非財務因素的貢獻，以及全面遵守員公行為準則、合規標準、風險管理要求和其他內部控制政策來確定。因此，員工的整體表現不僅以財務業績來衡量和確定，還要取決於非財務指標。對於負有風險控制職能的員工，其薪酬確定方式應獨立於其所監管的業務領域的業績。

浮動薪酬的發放和遞延

浮動薪酬可根據薪酬政策而遞延發放。一般而言，浮動薪酬部分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會遞延，而遞延部分將根據職級和職責而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設有授予的歸屬期及預定的歸屬條件。

對薪酬制度的持續監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薪酬事宜，包括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如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應向董事會報告。在設計和實施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應具體考慮到本行各層級的風險因素，而視乎適當情況納入風險管理、財務、內部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參與和意見。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4. 薪酬(續)

14.2 REM1：於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薪酬金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¹	關鍵人員 ²
1	固定薪酬	僱員人數	9	9
2		固定薪酬總額	16,298	10,146
3		其中：以現金	16,298	10,146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僱員人數	9	9
10		浮動薪酬總額	10,347	2,166
11		其中：以現金	8,607	1,834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740	332
14		其中：遞延	1,740	332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26,645	12,312

¹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其他首長級管理職位。

² 關鍵人員是指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設定本行重大風險承擔或為銀行承受重大風險承擔的僱員。

14.3 REM2：特別酬金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特別酬金		保證花紅		簽約獎勵		遣散費	
		僱員人數	總金額	僱員人數	總金額	僱員人數	總金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764	—	—
2	關鍵人員	—	—	—	—	—	—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4. 薪酬(續)

14.4 REM3：遞延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的薪酬		未付遞延 薪酬總額	其中：受限於明確 及／或隱含調整的 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於年內 因作出明確 調整後 修訂總額	而於年內 因作出隱含 調整後 修訂總額	於財政年度 發放的遞延 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	—	—	—	—
3	股份	2,569	2,569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關鍵人員					
7	現金	—	—	—	—	—
8	股份	431	431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計	3,000	3,000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衍生工具交易除外)。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6.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考慮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若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作擔保，或若索償對象是一家總部設於不同國家的銀行同業的海外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或其總部所在國家。在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僅構成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地區才予以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165,032	—	—	156	165,188
離岸中心，其中	91,226	255,502	—	509,543	856,271
香港	—	255,502	—	213,300	468,802
開曼群島	—	—	—	296,243	296,243
發展中亞太區，其中：	481,866	—	—	6,030	487,896
中國內地	316,833	—	—	6,030	322,863
	738,124	255,502	—	515,729	1,509,355

17. 貸款及墊款－行業分類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	有抵押品/ 其他證券抵押 的貸款及 墊款結餘	於年內記入 損益帳戶內的 集體準備金 金額及 集體準備金 結餘
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70,528	—	785
– 製造業	11,171	—	153
– 批發及零售貿易	58,541	—	615
– 其他	816	—	17
	70,528	—	785

本行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特定準備金，亦無於2020年撤銷任何貸款及墊款金額。

18. 逾期或經重組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行沒有任何減值、逾期或經重組的資產。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活動風險承擔之分析乃根據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定義，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申報表(其中包括本行的內地活動風險承擔)，按非銀行類對手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港幣千元 對手類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法團	4,771	-	4,771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7.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承擔	-	-	-
總計	4,771	-	4,771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1,220,46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0.39%		

20. 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等值千元	美元	人民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56	77,810	77,966
現貨負債	(349)	(78,944)	(79,293)
遠期買入	-	-	-
遠期賣出	-	-	-
期權倉盤淨額	-	-	-
(短)／長倉盤淨額	(193)	(1,134)	(1,3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並無結構性外匯持倉。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ING AN ONECONNECT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1. 縮寫

縮寫	簡述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BRMC	董事級風險管理委員會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
CCR	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	遞延稅項資產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I	管理信息
MIS	管理信息系統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21.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RMC	風險管理委員會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ME	中小型企業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